

#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煤安罚〔2024〕101004号

被处罚单位 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关店乡丁集煤矿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7月9日至11日,淮南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1.1361(1)收作面3月7日停采,至今已125天未封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1361(1)收作面运顺转载机机头处人行道宽度0.6m;1361(1)收作面轨顺上出口向外50m范围,巷道变形严重,宽×高=3.1×1.85m,不符合《1361(1)工作面作业规程》要求。2.7月10日检查时发现:1341(3)轨顺岩巷段2#离层仪监测牌板显示观测日期为2024年7月2日,不符合《1341(3)轨顺岩巷段作业规程》要求。证据材料:1.《现场检查笔录》;2.《现场处理决定书》(〈淮〉煤安处〔2024〕101003号);3.《调查询问笔录》4份。4.《1361(1)工作面作业规程》;5.《1341(3)轨顺岩巷段作业规程》。

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分别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针对行为1:处肆万玖仟元罚款(¥49,000.00);针对行为2:处壹万玖仟元罚款(¥19,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 《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淮南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田家庵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